

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千元及獎狀乙紙。<u>該班排名人數不足十人者，不予獎勵</u> 各學系各班授予以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增額發給。	第二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各學系各班授予以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增額發給。	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學士班學系年級下之各班為排名單位(未有分班者，以年級排名)。如當學期排名人數不足十人，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學期名次將非列於該學系該班參與排名人數的前百分之五，如仍給獎有失公平，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規定。